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37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9 号决议提出，内载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24 段要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关于以巴冲突现状和关于推动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评论。报告涉及的时期是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9 号决议提出。
2. 2010 年 7 月 1 日，我根据上述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如下：

“谨提及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4/19 号决议。

“该决议第 24 段‘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为了履行该决议授予我的报告责任，敬请你最迟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向我转达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截至 8 月 31 日，尚未收到对此请求的回复。
4. 2010 年 5 月 3 日，我向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有关各方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表明立场，说明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答复。2010 年 7 月 2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如会议记录所示，就如以色列过去一再投票反对大会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一样，以色列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谨根据目前的情况，重申采取这种投票做法时考虑的各项因素。

“尽管以色列政府在过去一年中做出重大努力，重启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培养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但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仍然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问题。

“西岸的恐怖组织仍然积极策划、筹备和企图实施恐怖袭击。2009 年，共有 646 起恐怖袭击事件源自于西岸或是在西岸实施，造成 5 人死亡（其中 3 名受害者遭到枪击身亡，两名被刀刺死）。这些袭击是以一切可能的形式在各个方面实施的，特别是由哈马斯实施的。

“2010 年上半年，针对西岸和耶路撒冷地区以色列目标的恐怖活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升级。2010 年前两个月，西岸共发生了 87 起恐怖袭击事件。2010 年 2 月，1 名以色列公民在一起事件中被刀刺死。2010 年 3 月，西岸和耶路撒冷记录了 89 起袭击事件：3 起爆炸装置袭击事件、5 起枪击事件、2 起投掷石块袭击事件以及 79 起自制燃烧弹袭击事件。

“2009 年，有 699 起恐怖袭击事件源自于加沙地带，造成 9 名以色列公民死亡。2009 年 1 月，1 名以色列公民被引爆的爆炸装置炸死。2010 年 1 月和 2 月，有 45 起恐怖袭击事件源自于加沙，其中包括向以色列发射了 18 枚火箭弹和 33 枚迫击炮弹。2010 年 3 月，令人不安的是，恐怖活动有所增加，记录有 36 起袭击事件。这些袭击事件造成 3 名受害人死亡，包括 2 名以色列士兵和 1 名泰国工人。此外，2 名以色列人在这些袭击中受伤。过去一年针对以色列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袭击只是长达 9 年的恐怖活动的延续。在这一活动中，从加沙向以色列平民中心发射了数千枚此类射弹。

“伴随着巴勒斯坦针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开展旨在使恐怖主义正当化的煽动活动。巴勒斯坦高级官员公开违反路线图义务，直接参与美化对谋杀数十名以色列平民负责的恐怖分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煽动做法制度化，把恐怖分子变成榜样的最近事例包括：用一个主要恐怖分子 Yehieh Ayash 的名字命名拉马拉的一条街道；用 Dalal Mughrabi 的名字命名 Ramallah 的一个广场、一些学校、社区和青年中心、体育赛事和诸多附属设施，此人曾经领导实施了臭名昭著的杀害 37 名以色列平民的恐怖袭击事件。

“在伊朗支持下，哈马斯已在加沙站稳脚跟，它继续储存杀伤力日益强大和射程日益增加的武器，通过广泛分布于埃及-加沙边界地下的地道网，全面进行贩运武器的活动。

“此外，哈马斯单独羁押被绑架的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已超过三年，违反了允许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探视被俘者的基本人道主义做法。哈马斯政权继续反对四方提出的条件，顽固坚持毁灭以色列的诉求，时刻不忘实现这一可怕梦想。令人不安的是，第 64/19 号决议只字不提以上任何情形。

“即使面对这种协调一致、持续进行的暴力和煽动行为，以色列仍然为大量人道主义物资进入加沙提供便利，这证明，即使面临暴力和煽动，以色列也承诺遵守人道主义原则。2009 年，738 576 吨人道主义物品(30 576 辆卡车)被运往加沙地带。2010 年 1 月和 2 月，运送了 92 138.1 吨(4 056 辆卡车)物品。2009 年，2 2849 名巴勒斯坦人离开加沙地带，其中包括前往以色列求医的 10 544 名病人和陪护人员。2009 年，21 200 名国际组织工作人员进入加沙地带。此外，许多基建项目也得到推进，包括住房、教室、污水处理厂和医疗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在这方面，由于冬季即将来临，3 607 吨玻璃(103 辆卡车)于 2009 年底被运送到加沙。此外在 2010 年第一季度，23 吨铁和 25 吨水泥从以色列运送到加沙地带，另外还有 39 吨建筑材料在 2010 年 5 月运到加沙。

“此外，以色列政府已授权大幅度放松在西岸实施的安全相关限制。2008 年以来，重要检查站的数量已从 41 个减少到 14 个。2008 年 4 月以来，已移走了 357 个障碍(土堆、路障)。2010 年 1 月，西岸主要的南北大动脉 60 号公路上的 10 个路障被移走。一般来说，西岸从北至南的通行现在很顺畅，沿途只有少数几个正常开放运转的检查站。有了这些情况和其他积极的发展情况，2009 年西岸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8%，此外外国投资自 2008 年以来增长了 600%。

“在上一年期间，以色列政府一再公开邀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启和平谈判。在这方面，指导以色列行动的是以下构想：建立一个重新注入活力的政治进程，同时继续和扩大促进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努力。2010 年 5 月双方开始的近距离间接会谈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情况，这将有希望重启旨在实现冲突的全面解决直接谈判。

“虽然以色列的安全不断受到严重威胁，以色列仍然不遗余力地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合作的条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政治对话。虽然这些姿态尚未实现促成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但第 64/19 号决议只字未提这些姿态仍令人惊讶。

“因此，第 64/19 号决议与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许多一边倒决议一样，只能损害联合国作为促进和平的中立机构的信誉。我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促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促使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做法。”

5. 2010 年 6 月 2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极为重视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每年在联合国各机构中通过的这项决议和其他很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有关委员会(除其他外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专门机构的众多援助方案，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秘书长、其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努力，都反映出国际社会继续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我们相信，联合国系统在各个领域做出的努力非常宝贵，与联合国大会每年重申的原则相一致，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满意和公正的解决为止。我们敦促按照有关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充分履行这一责任，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

“在这方面，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全面划定了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既定原则以及商定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实现公正、持久及和平解决

的各种要素。大会连续投票记录明确显示，绝大多数国家支持这一决议的规定和目标，该决议从一开始就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

“这反映了坚定的国际共识，即支持在下列‘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解决：即一个独立、有生命力和毗连的巴勒斯坦国并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以耶路撒冷作为两个国家的共同首都，并在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二)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反映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国家的长期承认和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在自己家园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的承认。众所周知，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为这个解决方案奠定了基础，此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诸多决议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都重申并要求实施该解决方案。两国解决方案还是《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核心内容，该倡议和路线图在第 64/19 号决议中都占有显著地位，大会呼吁做出区域和国际努力予以贯彻落实和促进，而巴勒斯坦领导层则一直致力于遵守和执行。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过去一年中，国际社会各方面、政府和民间社会不断呼吁作为紧急事项公正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国际共识进一步得到巩固。国际社会一致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结束这场悲剧性冲突，使中东地区乃至世界其他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会员国的领导人和代表单独及共同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表示支持第 64/19 号决议并发表了许多声明和宣言，其中可以看到国际共识的加强和这方面的上升势头；这些声明和宣言包括：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结论，2010 年 3 月 19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四方声明，不结盟运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声明等。美国在其他四方成员(欧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启动‘近距离间接谈判’而恢复和平进程的积极努力也反映了这一点。

“不过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并且正在做出认真努力，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当地局势仍然危急并令人震惊。通过第 64/19 号决议以来，以色列持续不断的侵犯行为及严重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以及藐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社会意愿的做法，在继续破坏所有国际和区域和平倡议。随着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侵略、殖民化、集体惩罚、挑衅和煽动等做法，希望正在减弱，绝望正在上升。以色列仍然以不妥协和蔑视回应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及巴勒斯坦领导人对和平的承诺，而国际社会一再

未能履行其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犯行为及真正选择和平道路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无疑支持了以色列的态度。

“这种模式已变得昭然若揭：占领国以色列在继续肆意、系统地违反国际法，而国际社会仍然无法遏制这种有罪不罚的问题及确保遵守法律，这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承受的苦难和不公正，破坏了和平努力。无数的联合国和国际报告，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驻当地机构的报告，都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施的非法做法，以及这些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及促进公正及持久和平的努力的有害影响。以色列在包括由美国调解的近距离间接会谈等场合不是本着诚意采取行动，而是坚持实施旨在损害关于核心问题(耶路撒冷、定居点、难民、边界、安全和水)的谈判结果的政策。这反过来又使当地局势进一步恶化，破坏了信心，加深了不信任，阻碍了和平进程的恢复，使各方严重质疑以色列作为一个和平伙伴的信誉及其对两国解决办法的承诺，甚至质疑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资格，因为以色列继续公然漠视和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进行其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法律地位、特征和地理属性的非法殖民运动，对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实施事实上的吞并。占领国还继续实施其他侵犯行动，其中最重要的是强制执行严酷的集体惩罚措施，这严重侵犯和违反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损害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不断的羞辱、苦难和不稳定。这种情况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最为严重，在那里，150 万巴勒斯坦人(其中大约 70%是难民，50%是儿童)仍然因以色列对陆上、空中和海上的非法封锁而受到监禁，现在已是第四个年头。以色列的这些政策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战争罪行，如要实现正义，实现和平，以色列必须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过去一年，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施了殖民化和压迫双重政策，简要叙述这一政策，对于了解当地的严重局势和最近和平倡议的失败是必要的。在约旦河西岸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以色列对其土地的非法殖民化及其后果。大会第 64/19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完全停止以色列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违反国际法的一切措施，以及预先限定谈判最终结果的任何单方面行动。以色列违反这些要求，继续实施下列行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移送定居者，拆毁房屋和驱逐居民，在神圣禁地和历史遗址附近和周围挖掘，以及设置 500 多个检查站和路障以限制行动自由。

“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依然是以色列这种侵略性殖民政策的一个主要特别目标。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又使数百个家庭无家可归；驱逐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包括任意撤销其居留权和阻碍家庭团聚的努力；征用其财产；在神圣禁地和历史遗址附近和周围挖掘；关闭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妨碍信仰自由；多次对朝拜者过度使用武力；以色列定居者在耶路撒冷实施恐怖、暴力和煽动行为。这种非法、挑衅性措施都是为了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法律地位和明确无误的巴勒斯坦阿拉伯特性和身份，断绝其与其余巴勒斯坦领土的联系，这大大加剧了紧张局势，激起了宗教敏感性，导致该城市的局势非常动荡。这种情况因以色列军方于 2010 年 4 月颁布一项命令而进一步加剧，该命令威胁对来自西岸，尤其是来自东耶路撒冷及周围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进行任意逮捕和驱逐。

“由于以色列实施的定居和修建隔离墙的做法，巴勒斯坦社区继续被隔离并相互孤立，很多家庭仍然流离失所，获得教育、医疗、农业土地和生计的途径和权利继续受到阻碍。巴勒斯坦的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水和矿山采石场，也继续被开采，该领土继续受到广泛的环境破坏。巴勒斯坦平民也继续成为定居者通常在以色列官员和宗教领袖煽动下实施的恐怖和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这涉及到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导致死伤的袭击；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攻击，包括对清真寺和墓地的亵渎；烧毁农田及拔除树木和橄榄园；向巴勒斯坦村庄放污水以及进行其他暴力和恐吓行为。占领军看到并完全了解极端主义分子和好战定居者持续犯下的这类罪行，但很少进行任何问责。占领军还继续对参与反对隔离墙和定居点的非暴力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国际活动家过度使用武力，并且对其进行逮捕和恐吓。

“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其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和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路线图义务，但以色列对此完全不顾，继续定期作出关于建造更多非法定居单位的官方声明。最明目张胆的声明是在 2010 年 3 月做出的，以色列政府宣布批准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再建造 1 600 个定居单位，此前几天，巴勒斯坦才刚刚在有强烈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确认同意继续参与美国调解的近距离间接会谈。以色列的声明遭到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谴责，国际社会更加强烈地呼吁立即冻结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的确，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以色列定居活动的非法性问题上有一个国际共识。此外，一个共识是这一非法政策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统一性和完整性，危及实际实施两国解决方案和为此目的恢复和平进程的前景。人们还普遍了

解，定居问题不仅是和平进程中的最终地位问题，而且是包括耶路撒冷、边界、水和安全在内的几乎所有其他最终地位问题的核心。

“同时，以色列在过去一年里强制全面封锁加沙地带，蓄意对巴勒斯坦所有平民施以集体惩罚，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侵犯了无数人权，包括生命权、食物权、受教育权、保健权、水权和生存权。以色列的封锁严重影响了加沙平民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并造成了心理创伤，尤其危害了儿童、妇女和老人，构成了人道主义危机。以色列继续实行这一非法、惩罚性封锁，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0/9)和国际社会的呼吁，即以色列应依照法律和 2005 年 11 月《通行进出协定》立即解除封锁并持续定期开放加沙边境口岸，大会第 64/19 号决议也作了以上呼吁。

“在撰写本说明时，尽管国际社会广泛呼吁并且巴勒斯坦领导人要求完全解除封锁，尽管以色列政府表示可能‘放松’封锁，但以色列的封锁仍在继续实行。这样，以色列的封锁在继续阻碍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过加沙边境口岸、人道主义准入、商业和经济流动以及巴勒斯坦社会的正常运转。以色列还继续禁止家属、病人和学生通过边境口岸，导致今年又有数名巴勒斯坦平民患者因无法获得加沙缺少的救命医疗服务而死亡。这种不公正的封锁继续彻底阻碍商业、贸易和经济的复苏。因此，赤贫、粮食不安全和几乎完全依赖援助的现状现在影响到加沙 75%以上的人口，失业率达到惊人程度；营养不良、发育迟缓、贫血和其他疾病上升到空前水平，儿童的问题尤其严重；绝望情绪蔓延，给现在和未来的巴勒斯坦人民和社会带来了深远影响。

“在这方面，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对加沙发动破坏性军事侵略之后，尽管大会申明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工作，包括众多暂停的联合国民用基础设施项目，以色列还继续蓄意阻挠加沙重建。由于重建继续遭到不人道的阻挠，数千幢房屋和难民收容所仍一片废墟。此外，因为以色列继续阻止必需的建筑用品和其他基本用品入境，遭破坏和摧毁的民用基础设施仍然破败失修、无法使用，这些设施包括水、卫生和电力网络、道路以及数百个工厂、车间和行业，对加沙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教育系统和医疗系统等公共服务也已瘫痪，由于持续缺乏补给、燃料及建筑和维修材料，情况继续迅速恶化。总之，以色列的封锁和军事侵略显然给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带来了恐怖和创伤，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

“在这一年中，由于以色列持续封锁，国际和平和人权活动家也开展努力，几次试图打破封锁，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海上运输。以色列的反应是采取一贯的武力、傲慢和无视国际法所有准则和原则的做法，最过分的是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国际水域袭击了驶往加沙

地带的人道主义运输船队。以色列的袭击导致一艘船上9名土耳其国民死亡，数十人受伤，引发了另一场国际危机，加剧了紧张局势和不稳定状况。我们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对以色列的这一军事袭击展开全面、公正、可信、透明的国际调查，并确保追究犯下这一罪行的人的责任。

“还必须回顾由南非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作出的结论。众所周知，‘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指出，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明确证实，占领国以色列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军事侵略过程中，严重侵犯了人权并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了战争罪甚至危害人类罪。这包括蓄意残杀平民、酷刑和非人道待遇、蓄意造成对身体或健康的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在无军事必要的情况下非法、恣意地大量破坏财产。结论还认为，以色列针对加沙的所有阶段的军事行动都是有预谋、蓄意不相称的系统性攻击，目的是惩治、羞辱和恐吓巴勒斯坦平民，极力削弱巴勒斯坦的经济自立能力，并增强其依赖感和脆弱感。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迄今为止在生活各方面遭受的深重苦难再次证实了这一结论。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整个国际社会坚决要求追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这些罪行的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并伸张正义。为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重要决议，即大会第64/10号和第64/25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S-12/1号和第13/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各方‘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级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之间也继续开展重要的后续行动。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并以最大的紧迫性和责任感，结束以色列的有罪不罚现象，维护法治，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并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所有这些都是必要的，有助于切实改变目前恶劣、不可持续的现实，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各种创伤的愈合。

“在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占领国以色列还继续在西岸城镇和城市进行军事突袭和攻击。在这些袭击中，以色列占领军继续残杀和伤害巴勒斯坦平民，并把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人肉盾牌。占领军还继续逮捕、拘留和监禁平民，1万多名巴勒斯坦人被继续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其中包括近400名儿童和100名妇女，大多数人被拘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下，遭受身心虐待和酷刑。以色列一再故意挑衅的行动不断加剧紧张局势，也破坏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过去一年依照路线图义务，在巴勒斯坦各城市的安全领域以及促进法律和秩序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切实进展。

“事实上，尽管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决议及其法律义务和承诺，巴勒斯坦领导人一直竭力推动第64/19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实施，旨在

实现和平解决，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和占领，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在自己家园里享有尊严和自由。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现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并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结束他们自 62 年前的浩劫以来遭受的苦难和不公正。因此，巴勒斯坦领导人一再重申全面致力于实现两国和平解决方案，最初在 20 多年前就发表了《巴勒斯坦独立宣言》，并一贯遵守在马德里、奥斯陆、塔巴、沙姆沙伊赫和安纳波利斯做出的承诺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

“巴勒斯坦领导人努力在各个领域言行一致地履行国际法、联合国决议、以前的协议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它以最严肃的态度对待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条款，并充分尊重该决议。此外，它力求为恢复和平谈判营造积极氛围，本着诚意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折中精神参与所有这类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开展的努力。

“同时，在国际捐助界的支持下，巴勒斯坦领导人加大努力，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十三届政府的计划，即总理萨拉姆·法耶兹于 2009 年 8 月启动的‘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计划，又名‘建国计划’或‘法耶兹计划’，发展和加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机构。如上所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履行促进安全及法律与秩序的义务方面，也取得了广泛、记录翔实的进展。同时，巴勒斯坦领导人在埃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各国的支持下，继续寻求促进全国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深信这对于推动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必不可少。面对以色列的不断侵犯、挑战和挑衅，巴勒斯坦领导人还是做出了以上这些努力，而以色列的行为只能损害上述种种努力，违反其法律义务和承诺，与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精神背道而驰。

“在这一年里，巴勒斯坦最高级别的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萨拉姆·法耶兹总理以及部长级和大使级代表等领导人也保持与对应方的双边和多边接触，重点是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实现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在联合国仍然非常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并多次与秘书长、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通信和会面。

“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努力除其他外还包括，参加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和在辩论以外举行的会议，并参加了这一年期间举办的若干次部长级和高级官员级联合国会议，包括联合国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如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迫切需要解决永久地位问题——边界、耶路撒冷、定居点、难民和水(马耳他，2010 年 2 月)；联合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建设机构并推进建立巴勒斯坦国(奥地利，

2010 年 3 月)；支持以巴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国际会议：结束占领和建立巴勒斯坦国(土耳其, 2010 年 5 月)；以及即将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非洲会议：加强非洲国家对公正持久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支持(摩洛哥, 2010 年 7 月)。所有这些努力的目的除其他外是让联合国系统了解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实况和事态发展；提高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立场和努力的了解；协调和促进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方案，并促进恢复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领导人还积极与各区域的会员国、包括阿拉伯、亚洲、非洲、欧洲、拉美和北美的国家进行双边互动，并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区域和政治团体开展多边活动，以动员和加强各方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公正的和平解决办法的支持。在所有这些会议和外联工作中，无论是在外交、公共或媒体方面，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参与都一直反映并重申，坚持一贯负责任的立场，支持两国解决办法，坚定不移地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致力于实现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深切感谢本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由巴拉克·奥巴马总统领导下的美国政府及其特使乔治·米切尔为恢复和平进程和推进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

“同时，如上所述，尽管遭到以色列的严重阻挠，巴勒斯坦继续迅速为建国而努力，执行 2009 年 8 月启动的全面计划，发展国家机构，加强巴勒斯坦国的基础，为 24 个月内独立做准备。该计划旨在使巴勒斯坦社会的所有部门和阶层都参与进来，全国共同建立国家机构，并促进各领域的发展，促进民主，确保向所有公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同时尊重其人权和自由。该计划已成为巴勒斯坦实现合法民族愿望和权利以及和平与正义努力的一个非常重要、积极、主动的组成部分，得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广泛支持。大会第 64/19 号决议欢迎这一计划，另外，该计划获得了四方(2010 年 3 月 19 日声明，莫斯科)、欧洲联盟(2009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结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赞成。国际社会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支持这一计划，并且捐助国慷慨解囊，巴勒斯坦对此感到自豪和感激。

“此外，作为我们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而完全拒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殖民活动的一部分，巴勒斯坦领导人今年已开始抵制所有定居点产品。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市场几十年来一直是占领国的垄断市场，领导人决定，这种不公正情况不应再继续下去。我们完全拒绝继续在我们的市场上分发和销售任何在被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的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制造或种植的、并利用我们开采的自然资源的商品。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立即制止对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活动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政治或金融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并且国际也一致同意，以色列应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

‘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前哨’。这对于恢复可信、有意义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因为殖民活动完全违背了和平进程的目标。

“巴勒斯坦领导人最强烈的愿望是，希望目前由美国调解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取得成功，并且当地发生根本变化，以便恢复和平进程的直接谈判，一个不落地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为此，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及相关非法活动，并停止其它一切非法政策，包括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承担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变局势，化解紧张关系，建立信心和信任，以便能够在实现和平和持久的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利用大会第 64/19 号决议所体现的有关以巴冲突两国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和势头，以挽救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前景。在这方面有一个广泛共识，即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在政治、安全、法律、人权、人道主义和道义方面的当务之急。此外，这种解决办法至关重要，有助于落实早应履行的国际盟约，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并使其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在这方面，继续发表声明或对以色列发出温和的呼吁是不够的。国际社会有责任依照国际法律和司法的规则和原则、《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第 64/19 号决议，果断采取行动，切实推动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以冲突。不能再允许以色列继续凌驾于法律之上，无视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的呼吁，并挑战在本区域和其它地方实现和平解决、安全与稳定的紧迫性。在这方面，巴勒斯坦还继续呼吁，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包括贯彻落实戈德斯通报告的各项建议。巴勒斯坦正与瑞士合力推进这项工作，并继续敦促各缔约国再次召开会议，力争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和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

“最后，我们重申，巴勒斯坦领导人致力于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实现和平进程。此外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尽管面临着艰巨挑战，但将凭着顽强的毅力，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返回权，并实现正当的民族愿望，即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享有和平、自由、尊严和繁荣，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并与邻国和睦相处。”

二. 评论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更加努力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2008 年 12 月中止的以巴直接谈判定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恢复。在当地，单方面的行动和侵犯人权行为在继续破坏外交努力。加沙的局势仍然不可持续，加沙和西岸的分歧继续加深。

7. 2009 年 9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召开了 2008 年以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之间的首次会晤。2009 年 9 月 23 日，美国总统在大会发表讲话（见 A/64/PV. 3），提出了在没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就事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边界、难民和耶路撒冷键等关键问题紧急开始会谈的目标。自那时以来，美国特使乔治·米切尔定期访问该区域，努力恢复谈判。中东问题四方和我欣见并支持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这种接触。

8. 然而，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的外交努力总体上处于僵局。这反映了下列问题：各方对重启和平进程感到沮丧，信心不足；在谈判的框架上有分歧；以色列继续在当地制造事件；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局势紧张；以及加沙持续不断的暴力和封锁。

9. 2010 年 2 月，米切尔参议员提议各方帮助开展近距离间接会谈。以色列接受这一提议。受国内政治挑战的影响，巴勒斯坦一方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寻求支持，后来同意开展近距离间接会谈。然而，在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约瑟夫·拜登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于 3 月 9 日宣布在东耶路撒冷扩建定居点，造成一个重大挫折，凸显了以色列继续执行修建非法定居点的政策所造成的问题。

10. 3 月 19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四方负责人会议的重点是努力克服障碍，向前推进和平进程。四方敦促各方启动近距离间接会谈，并尽快实现直接谈判。通过直接谈判，应该可以在 24 个月内达成解决办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及安全共存的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呼吁各方根据国际法和路线图采取行动，并避免做出挑衅行动和煽动性言论。四方同意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在必要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11. 四方会议结束后，我于 3 月 20 日和 21 日直接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敦促以色列领导人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信任和阻碍近距离间接会谈的行动。我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参加近距离间接会谈，给和平进程一个机会。

12. 3 月 26 日和 27 日，我出席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强调只有重返谈判桌，并在这个框架内检验各方的承诺，才能实现建立一个独立巴勒斯坦国的目标。我再次向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重申我本人和四方对会谈的支持。阿拉伯领导人提出，他们是否支持巴勒斯坦人参与，取决于美

国努力创造有利于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不过，鉴于当地的紧张局势，近距离间接会谈的启动时间再次推迟。

13. 5月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参与近距离间接会谈，但条件是在四个月内取得进展。5月8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同意加入会谈。奥巴马总统重申，无论哪一方，如果其行动破坏会谈期间的信任，都将承担责任。参议员米切尔开始在拉马拉和耶路撒冷之间穿梭往来，以建设对启动直接谈判的支持，共举行了七轮近距离间接会谈。

14. 7月6日，奥巴马总统在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会晤后，表示对以色列参与所有核心问题谈判的意图有信心，并希望直接谈判在几周内开始。7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支持巴勒斯坦在阿巴斯总统认为合适的时机加入直接谈判。

15. 8月20日，四方呼吁各方于9月2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启动直接谈判，以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同时，美国向各方发出了邀请。内塔尼亚胡总理和阿巴斯总统作出了积极回应。我欢迎两位领导人的这一决定，并吁请他们表现出领导能力、勇气和责任感，实现两国人民的愿望。我强调这是一个不容错过的机会。

16. 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仍然紧张，继续对和平进程产生影响。我已经对在东耶路撒冷拆毁房屋和继续修建定居点一事表示关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谢里夫圣地/圣殿山及其周围出现了骚乱，穆斯林和基督教信徒进入圣地受到限制。吊销身份证案例的增加以及关于驱逐“渗入者”的订正军事命令的颁布，都加深了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恐惧。巴勒斯坦居民区地下的考古发掘和隧道挖掘活动继续进行，引起了巴勒斯坦居民的关注。我呼吁所有各方力行克制。耶路撒冷是一个最终地位问题，应该设法使该城市成为两个国家的首都，并做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宗教场所安排。

17. 今年6月，以色列向身为耶路撒冷居民，但曾是哈马斯下属的变革与改革集团成员，并且在2006年因未能达到以色列的最低忠诚标准而被监禁的四名巴勒斯坦立法人员发出了驱逐令。

18. 在西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实施建国议程。机构改革、安全状况的改善以及由此带来的私营部门信心的增加，都促使经济强劲复苏，西岸的本地生产总值在2010年第一季度实际增长11.3%即可证明。最近，第二届巴勒斯坦投资大会于6月2日和3日在伯利恒召开，吸引的巴勒斯坦商界承诺投资将近10亿美元。

19. 法耶兹总理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建设议程是新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补充，必须为此创造条件并予以支持。我呼吁捐助者提供及时援助以维持这一议程，并履行2009年3月在沙姆沙伊赫作出的承诺。我还呼吁以色列采取更多举措，放宽对行动的限制，并采取措施促进西岸的经济增长。目前为限制行动自由而设置的障碍数目大约有500个，2009年8月有618个。这一变化方向正

确，已经对许多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产生了真正积极的影响，但我强烈鼓励以色列政府在这些积极步骤的基础上采取更多影响深远的措施。

20. 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机构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受制于扼杀巴勒斯坦人民的空间和机会的占领和定居活动。我欣见以色列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宣布对修建新定居点的活动实行为期 10 个月的限制，目的是鼓励开展直接的以巴谈判。不过我也注意到，这一限制政策没有达到以色列根据路线图做出的承诺，即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哨基地。定居点是非法的，使人们有理由对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并损害最终地位问题。

21. 我赞赏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全力支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发展经济，鼓励各方与他合作，促进在当地进行变革。

22. 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暴力仍在继续。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色列的安全行动、族裔之间的不信任、根深蒂固的不满、实施定居点限制政策之后对巴勒斯坦人的报复以及被视为挑衅的单方面行为。共有 15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1 092 人受伤。7 名以色列人被打死，其中 4 人在 8 月 31 日被打死，目的显然是为了破坏在 2010 年 9 月 2 日启动以巴直接谈判，我对此已经予以谴责；哈马斯声称对这一袭击事件负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05 名以色列人受伤。以色列入侵以及在西岸捕人事件略有下降；根据记录，有 247 起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事件，有 93 起巴勒斯坦人袭击定居者的事件。我谴责所有不分青红皂白针对平民的袭击事件，呼吁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我敦促各方查找所有此类事件的责任人，将他们绳之以法。

23.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有正当的安全关切。我相信，只有加强合作，继续增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努力和表现，进一步减少以色列国防军入侵巴勒斯坦地区的次数，充分尊重正当的非暴力抗议活动，以色列采取行动制止定居者的暴力活动，巴勒斯坦采取行动打击煽动行为，并在政治谈判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才能最好地实现可持续的安全。

24. 虽然举行总统、议会和城市选举的尝试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取得成果，我仍然希望不久的将来可以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25. 隔离墙违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严重偏离 1967 年绿线，进入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继续限制巴勒斯坦人，使他们难以进出东耶路撒冷、获得关键的社会服务和农地。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会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我于 7 月 9 日提出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工作进展报告。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外国示威者继续游行示威，抗议隔离墙，主要示威地方是 Nil'in 村和 Bil'in 村，并同以色列安全部队发生过冲突。我对参与和平抗议的积极分子遭到拘留感到遗憾。

26. 加沙地带仍然处于封锁及哈马斯的实际控制之下。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继续为处理这一局势提供战略框架，但其关键内容仍然没有实现。对加沙的封锁仍然令人无法接受，仍然在惩罚无辜的平民。我一直在敦促以色列政府解除封锁，并欣见以色列于 6 月和 7 月宣布采取措施放宽封锁。在努力重启有意义的政治进程的同时，不能允许加沙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色列正当的安全关切也应得到解决。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加沙地带平民的悲惨境况仍然是我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同以色列政府并在中东问题四方内密集接触，以促进重建。我于 3 月 21 日访问了加沙，亲眼目睹了巨大的重建需求，封锁对平民造成的影响，以及那里的局势不可持续的问题。四方继续重申加沙的局势不可持续，令人无法接受，并且不符合任何相关方的利益。四方呼吁制定一个解决办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确保开放口岸，以便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商业物资和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出加沙。

28. 3 月份以来，以色列批准了 15 个联合国住房、水、卫生、教育和医疗保健项目。这些项目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只占我在 3 月份访问期间亲眼目睹的重建需求的一小部分。不过，经过核准的联合国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我们将继续倡导简化批准和协调程序，以便以更合适的规模进行恢复和重建。

29. 食品和医疗用品占允许通过官方口岸的进口货物的大部分。但是，5 月 31 日“加沙援助船队”事件以后，这种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色列于 6 月 20 日宣布采取措施放宽封锁。2010 年 8 月中旬每周平均进口货物达到 1 006 卡车，而 2009 年同期为 531 卡车。允许进口重建房屋和社会基础设施所需的建筑材料，以便实施由国际组织监督并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批准的项目。但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出口不属于新措施的一部分。也不能出于商业目的进口建筑材料，并且不是所有人都能获得建筑材料。尽管如此，四方对这一宣布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执行第 1860 (2009) 号决议，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物资和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出加沙的规定。联合国和四方正在密切注视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同时探讨其它办法以改善加沙局势。

30. 我继续对本报告所述期间走私武器进入加沙的报告感到震惊。据报告，加沙在试射功能更强的火箭。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埃及已加紧努力，遏制通过非法隧道的走私行为。这些隧道还继续用来进口加沙市场上出售的大部分货物。这种情形在维持当地经济的同时又扭曲了当地经济。

31. 封锁在继续阻碍加沙平民的行动自由。虽然通过拉法和埃雷兹口岸进出埃及和以色列自 6 月份以来已大大放松，但人员的行动仍基本上局限于就医的病人、一些学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一个积极的发展情况是，允许通过埃雷兹口岸出境的商人数目 6 月份以来稳步增加，截至 8 月 31 日达到每周 99 人。

32. 根据《通行进出协定》，进入加沙的所有口岸应立即开放。封锁造成的长期后果令人深感忧虑，公共基础设施不断恶化，环境退化，生计遭到破坏，并对其一半是儿童的人民造成了心理影响。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试图打破加沙封锁的事件。1 月份，“Viva Palestina-生命线 3”车队通过埃及进入加沙地带，在埃及当局、车队活动家、加沙居民和哈马斯武装分子之间的对抗中，一名埃及边防警卫被打死，数十名示威者和埃及警察受伤。5 月 31 日，以色列军方接管了“加沙援助船队”中的“Mavi Marmara”号船，接管过程中发生了一起悲剧事件。接管行为导致 9 名平民死亡，另外至少 30 人受伤，其中包括 7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我对这些行为立即加以谴责。我呼吁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

34. 在此事发生之后召开的紧急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呼吁按照国际标准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S/PRST/2010/9)。8 月 2 日，我成立了船队事件调查小组。联合国还帮助确保船队运送的所有物资抵达加沙目的地，并密切监测船队乘客和船只的遣返情况。

35. 一艘由利比亚赞助、为加沙运送援助的船只平安无事地于 7 月 15 日抵达埃及港口。埃及帮助将船只上的人道主义货物转运至加沙。另外还有其它船只打算驶往加沙的报告。我依然认为，只有陆路口岸开放并正常运转，才能在振兴加沙地带的经济方面带来战略性变化。

36. 至于加沙地带的内部动态，哈马斯继续加强控制，从而进一步深化了与西岸的裂痕。有报告称侵犯人权和政治逮捕的案例正在增加。4 月 15 日，哈马斯在不经适当的透明审判的情况下，对犯人执行非法、令人无法接受的处决。我呼吁哈马斯不要执行这种处决。加沙的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遇到的压力越来越大。5 月份和 6 月份，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的夏令营遭到破坏，我对此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我坚持认为不应干涉在加沙的国际援助行动。

37. 哈马斯继续拒绝接受由埃及调停并于 9 月 10 日提交各方的巴勒斯坦和解提案。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一些实际合作努力和善意姿态，但僵局仍在继续。我强调，巴勒斯坦的团结是找到持久办法解决加沙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再次呼吁加沙和西岸在巴解组织原则的基础上并在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下实现统一，并敦促所有派别积极展开对话。我支持埃及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的关系出现了脆弱的平静。不过，暴力事件仍在继续：从加沙发射了 147 枚火箭弹和 115 枚迫击炮弹；发生了 173 次以色列国防军入侵和 100 次空中打击事件；56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包括 5 名儿童和 39 名好战分子；169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 40 名好战分子。同时，以色列境内有 1 名外国工人被打死，另外还有 5 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5

名以色列士兵受伤。7月30日，一枚火箭弹击中以色列南部的阿什凯隆镇，这是“铸铅行动”以来第一次此类袭击事件。我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9. 以色列上士沙利特仍然被哈马斯关押，现在已超过四年。我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此人，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探望。我还注意到以色列监狱中大约 9 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的生活条件正在恶化，人数少于一年前的 11 000 人。10 月份，哈马斯通过德国调停人交出一段录像，显示沙利特健康状况良好，之后以色列释放了 20 名巴勒斯坦女囚犯。我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呼吁完成囚犯交换协议，将巴勒斯坦囚犯交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40. 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组成并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布了报告(A/HRC/12/48)。报告提出了一些关于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和对受害者做出补偿的建议。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正义和问责制，对平民必须加以保护。因此，我呼吁所有各方立即进行可信的国内调查。大会及其人权理事会继续贯彻落实实况调查团的各项建议。我将继续支持他们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41. 1 月 15 日缔结了一项安排，据此，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支付 1 050 万美元，用于补偿联合国在加沙调查委员会调查的 9 起事件中遭受的损失。收到付款之后，联合国同意与那些事件有关的财务问题已得到满意的解决。

42. 我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以及我于 1 月 20 日任命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菲利波·格兰迪深表感谢。他接替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担任这一职务，我也感谢阿卜扎伊德女士做出的优异成绩。我向在困难而且有时充满危险的情况下提供不可或缺服务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在为联合国服务的过程中，巴勒斯坦籍和国际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我一再就这些限制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抗议，期待在这方面得到改善。

43. 我仍然相信，直接、有意义的谈判是制定全面、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满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人民愿望的唯一途径。今后，我们必须在谈判桌上和当地取得足够进展，以便能够就冲突的所有核心问题达成协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的承诺将在直接谈判过程中接受检验。我呼吁各方抓住这一机遇，展现领导力、勇气和责任，在一年内达成最终地位协议。要使这些谈判有机会取得成功，必须根据双方依据路线图做出的承诺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当地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我敦促以色列将暂停在西岸修建定居点的期限推迟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最后期限以后，并扩大暂停的范围，纳入东耶路撒冷。我呼吁巴勒斯坦人继续维持法律和秩序，打击针对以色列的极端主义和煽动做法，并建立强有力的民主机构。我呼吁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向这些谈判提供支持，并期待谈判取得成功。

44. 作为秘书长,我将继续确保联合国做出努力,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的全面区域解决办法框架内,并根据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